附件

曲沃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领导，全面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陆生野生动植物，形成联合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执法合力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建立曲沃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协调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、管理、处置、防疫、补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开展对非法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野生动植物的联合执法，通过信息互通、科研协作和平台共享等方式，实现各环节、全链条、全方位、无缝隙监管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县人民政府建立曲沃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分管副县长任总召集人，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、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，县委宣传部、县发改局、县教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信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调整成员单位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。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，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，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，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，会议具体内容应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各相关单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县林业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，主动研究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，主动互通信息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跟踪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